证券代码: 836205

证券简称: 芯联创展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7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781,25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85号)。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第 00019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年4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34647847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3月1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认购资金电汇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 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北京芯联创展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规定的用 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	1,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12,491.86
合计	1,012,491.86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贷款	9,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其中: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
3、利息支出	12,491.61
合计	10,012,491.61

三、销户转到一般结算户资金	0. 25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为:

户名: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34647847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年10月26日完成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注销手续。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 支行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共同 签署的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 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